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871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邱培迪

被告 林世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手機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分期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496元，自111年12月起共分18期給付，每月21日前給付2,972元，任一期逾期繳款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自逾期之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被告於商品交付後，未依約繳款，尚欠26,748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。

- 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
02 或陳述。
- 0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4 繳款紀錄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
05 庭，且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
06 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7 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08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
09 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
10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- 11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
13 宣告之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
14 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
15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7 之12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
18 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
19 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1 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31 書記官 謝佩芸

